

#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字〔2021〕5号

签发人：董汉生

办理结果：B

## 对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56号建议的答复

楚淑珍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提高二级以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医疗保健待遇的建议”收悉，经与相关部门研究，现答复如下：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是法律强制规定由用人单位和个人两方共同缴纳费用，建立的医疗保险基金，解决个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时发生医疗费用的一种社会保险，体现社会公平性。我市医疗保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职工医保的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保障机制。目前，提高

此类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我市暂无相关医疗保险政策依据。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向省医保局汇报请示，争取能出台明确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地市开展工作。同时配合卫健、财政部门，研究我市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医疗保健待遇政策，提升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医疗保健水平。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78886

联系人：颜培梁

